

证券代码： 300827

证券简称： 上能电气

公告编号： 2022-014

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
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每股分配比例，每股转增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(含税)，每 10 股转增 8 股。

2、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依据分红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（转增）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度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2,000,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,200,048 元(含税)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合计转增 105,600,384 股，本次转增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37,600,864 股（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）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董事会作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议案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信息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9 日